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32 件议案，由 16 个代表团 976 名代表提出，涉及 19 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5 部）的议案 24 件，关于修改法律（4 部）的议案 8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社会治理、产业工人、见义勇为、应急管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2025 年 9 月，社会委对 32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8 件议案提出 4 个立法项目：6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与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河北代表团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吕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2 件议案（第 83、148 号）。议案

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对民生保障特别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但当前社会救助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现有制度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建议加快制定社会救助法，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立法中明确社会救助对象、措施、标准、程序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完善相应法律责任等。

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表示，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法立法工作进程，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草案已于今年4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明确救助对象、扩展社会参与、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数字赋能、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意见建议已有所体现。下一步，将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审议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是加强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法治保障。社会委自成立以来，始终密切关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及时与起草单位联系沟通，了解起草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社会救助法草案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立法法和有关规定，今年6月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审议意见。6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了这个草案。下一步，社会

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相关工作，推动立法进程。

2. 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顾雪等 31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73、174、175、252 号）。议案提出制定医疗保障法，构建医疗保障制度框架体系，强化政府职责，明确公民权利义务，完善筹资运行机制，优化待遇保障制度，创新监管体制机制等建议。

司法部、国家医保局表示，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近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司法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广泛征求中央和地方有关单位的意见，最终形成医疗保障法草案。4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5 月 13 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下一步，司法部、国家医保局将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制定医疗保障法，将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有助于规范医疗保障关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意将草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程，并提出部分修改建议。6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草案，争取尽快再次提请审议。

3. 广西代表团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

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02 号）。议案提出，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社区治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高质量的立法作为支撑。建议总结提炼地方立法和实践经验，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发挥促进法的作用，引导我国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法治化。

中央社会工作部提出，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工作，议案中提出的在国家层面加强对基层治理的指引、加强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等建议，已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下一步，将及时把成熟定型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法上升为政策制度，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地方性法规。司法部表示，将根据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法治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发挥基础作用，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委与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建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修法工作，两部法律修改草案已提请 6 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的充实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

理体系、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城乡治理、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保障等内容，在两部法律修改草案中已有所体现。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工作，推动修法进程。

4. 黑龙江代表团佟秀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工作者法的 1 件议案（第 155 号）。议案提出，为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保障社区工作者权益，破解社区工作者“权责不对等、职业无保障”等困境，建议制定社区工作者法。明确“社区工作者”的法律定义，明确权利保障，规范职业发展与培训，明确管理与考核机制，制定保障措施。

中央社会工作部提出，2023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中央社会工作部报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制度设计。议案中提出的，规范社区工作者定义与分类、明确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等建议，多数已在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下一步，将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持续研究重点难点问题，为社区工作者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中提出的通过立法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人社部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性质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相关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等，同时，中央有关文件已经明确加大从优秀

社区工作者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司法部表示，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委与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建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修法工作，修订草案已提请 6 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工作专班在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中，深入研究完善社区工作者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等内容。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工作，推动修法进程。

二、15 件议案提出 7 个立法项目：14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加强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与其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浙江代表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 1 件议案（第 30 号）。议案提出，为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地位，加快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明确立法目的，加

强产业工人发展制度保护与创新，构建职业教育与发展体系，推动队伍建设与权益保护，强化法律责任与监督等。

全国总工会表示，议案所提建议稿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建议参考议案内容，进一步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草案文本。法工委表示，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立法前期工作，待相关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做好立法服务保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由全国总工会牵头起草、全国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一年来，社会委通过调研、走访部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在全国总工会建议稿基础上，已形成《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做好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稿，争取尽快形成成熟的草案稿，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河北代表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山东代表团程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141、142 号）。议案提出，见义勇为是我国传统美德。当前，见义勇为工作存在认定标准、主体范围、程序规范不统一，权益保障措施不到位和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社会对“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持续关注。建议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明确

见义勇为认定标准和主体范围，统一认定程序，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中央政法委表示，议案反映的问题部分地方确实存在，提出的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中央政法委组建工作专班，围绕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机制、奖励表彰、权益保护等重点问题开展了深入研究，起草了法律草案建议稿。下一步，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开展研究论证，共同做好法律制定工作，为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医保局表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规范为专门立法奠定了基础。下一步，将立足部门职能，积极配合立法工作，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救助、优待等制度，共同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好。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社会委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积极履行牵头责任，联系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5次实地调研，认真起草法律草案初稿。下一步，将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结合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内容，继续加强调研，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新疆代表团居来提·库尔班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1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第 29、80、149 号）和《养老保障法》（第 150 号）的 4 件议案。议案提出，发展养老服务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也是满足老年人刚需的国之大事。建议加快养老服务立法进程，明确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体系建设、保障制度、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构建多方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正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明确立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下一步，将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立法专项调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文本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发展，近年来出台系列文件、作出顶层设计。相关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从规划、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着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地方开展实践探索，议案中的一些建议在现行政策中已有较好的实践基础。下一步将会同民政部等单位进一步认真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本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委通过开展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

“十五五”规划相关专题调研、重点建议督办等多项工作，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实质性地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前期介入，为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扎实有力的支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尽早形成成熟的草案文本，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河北代表团石津金等 31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 2 件议案（第 154、172 号）。议案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是由于缺少法律支撑，存在队伍管理、职业荣誉、保障措施等政策出台协调难，人员身份属性、抚恤待遇、退出机制等制度不完善问题。建议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从职责与职权、组织管理、身份地位、职务职级、纪律和义务、灭火和应急救援指挥与保障、职业荣誉和待遇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

应急管理部表示，亟需制定一部保障和规范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依法履职的专门法律，在法律层面固化相关政策措施，更好保障消防救援人员权益。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中的建议，适应国家消防救援人员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特点，建立专门人员管理和履职保障制度，同时做好与消防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中央组织部表示，该法起草过程中，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先后三次征求中央组织部意

见，中央组织部高度重视，按程序向起草单位作了反馈。下一步，将立足职能职责，支持配合做好该法案的相关审议和修改工作，正式出台后会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高度重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权益保障工作，立足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配合立法机关做好相关调研和法律制定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合法权益。司法部表示，待收到草案送审稿后，将会同起草部门对议案提出的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做好该法联系审议工作，社会委先后赴浙江、安徽、湖北开展立法调研。同时，结合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城市安全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等重要监督工作，进一步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三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开展相关研究，支持和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安徽代表团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

的1件议案（第260号）。议案提出，为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将应对自然灾害的实践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化政府责任，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做好经费保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应用，并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稿，将结合议案建议和各部门、各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对草案稿内容继续补充修改完善。司法部表示，将会同应急管理部等单位对议案所提出建议作进一步认真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衍生、次生灾害多，造成损失重。现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对于自然灾害防治而言偏于原则，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水法、气象法、防沙治沙法等各个单行法，特点在于“分”和“专”，不能满足现实“统”与“综”的需要。立法要适应“全灾种”和“大应急”需要，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对，通过对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性工作、共通性环节予以规范，突出跨灾种协调、资源整合及共性制度设计。同时要加强与其他相关法律的统筹、衔接，确保自然灾害防治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协同性。2025年5月，社会委赴湖北省开展立法调研，

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立法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开展有关调研，了解掌握更多情况。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福建代表团吴小颖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山西代表团王雅丽等 32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 4 件议案（第 81、82、145、147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保领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保险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长期护理保险内容缺失，补缴保险的滞纳金政策等需修订完善，有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一些立法内容滞后于社会保险改革实践、甚至影响深化改革，因此，亟需与时俱进、加以调整和完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认真履行牵头起草部门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修法的基本思路，分类梳理修法重难点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积极做好修法准备工作。医保局表示，加强调研论证，收集法律修改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修法，共同解决社保法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司法部表示，修改社会保险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相关改革的衔接等因素，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高度重

视社会保险领域的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2024 年开展了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今年正在开展社会保险法修法专题调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吉林代表团黄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146 号）。议案提出，专门立法，通过立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构建多元化筹资渠道，保障长护险护理服务供给，形成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研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安排，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推动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纳入法律规制范围。财政部表示，正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长期护理保险系列制度文件，拟着眼于独立险种设计，按照基金精算平衡原则，推动多渠道筹资机制，推动在修订社会保险法的过程中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独立险种纳入法律，建立健全长护险法律法规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配合国家医保局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统筹考虑社会保险法修改与医疗保障相关立法的工作衔接。司法部表示，目前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正在继续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并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工作，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立法研究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社会委成立调研组，调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节点，通过召开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委托北京等10省（市）开展专题调研，并赴山东等5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并在报告中提出“继续开展试点、优化筹资结构、增加服务供给、提高监管质量、强化宣传引导”等6方面建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社会委将结合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和制定医疗保障法有关工作，继续对建立长护险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立法工作，开展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研究论证。

三、8件议案提出的7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加强调研论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为开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1. 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1件议案（第28号）。议案提出，我国儿童福利法制建设滞后，与儿童相关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制定儿童福利法，明确立法目的与范围，系统界定儿童福利内容，强化政府与社会责任，细化法律责任与执法监督问责机制等。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正积极推进立法工

作，推动相关制度建设。202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为儿童福利法立法工作奠定制度基础。民政部在深入开展立法研讨和调研基础上，就前期起草的《儿童福利法（建议稿）》多次修改完善。为加快立法进程，建议由全国人大牵头立法，民政部全力配合相关工作。财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对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儿童福利具有重要意义。议案中所提建议，有些在现行政策中已有体现。下一步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立法，将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儿童福利涉及婴幼儿发展的多个方面，制定《儿童福利法》需统筹考虑保障范围、制度可持续性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2. 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84号）。议案提出，为应对养老服务人才短缺、社会认可度低、职业荣誉感不强等问题，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每年9月9日为养老护理员节”，激励养老护理人员为养老服务做出贡献。

民政部表示，面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老年人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民政部将深化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推动对该法做出修改，同时对议案提出的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司法部表示，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需要统筹考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薪酬待遇保障等实际情况，同时还需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确有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做出修改完善的必要。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关于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建议有关方面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待修改法律时一并考虑。

3. 河北代表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56 号）。议案提出，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社会组织还存在缺乏统一上位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登记管理制度滞后、内部治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通过制定社会组织法予以规范，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领域立法工作，正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制修订工作，研究启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对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法律体系、更

好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具有借鉴意义。司法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社会组织法具有积极意义，将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滞后一定程度制约了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有必要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法治建设。今年以来，社会委派员参加民政部、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的行业协会商会法立法座谈、调研等工作；收到司法部征求意见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制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条件成熟时开展社会组织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4. 浙江代表团陈玮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 3 件议案（第 32、79、176 号）。议案提出，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将平台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规范对象，增加专门章节，对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认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平台算法规范化等作出规定，完善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劳动法有关内容关系劳动者和用

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目前采取政策先行先试的思路，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个专项政策，将持续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立法重难点问题研究，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同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立法，为国家层面立修法夯实基础。全国总工会表示，议案所提建议总体可行，修法时可考虑增设专章，增加规范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和平台算法等内容。全国工商联表示，代表所提议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将在参与立法协商和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的意见建议，促进劳动法律政策修改完善。司法部表示，针对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加强权益保障执法等，相关部门正在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将加强研究论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委正在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并督促办理相关重点督办建议，将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5. 湖北代表团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权益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97 号）。议案提出，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涵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争议解决等方面，同时修改相关法律提供配套保障，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整和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提出制定专门法律的建议，并提供了具体完整的立法建议稿，对其工作有参考和借鉴作用。立法是一个系统工程，前期需要对不同方案深入研究论证、考虑各项法律制度统筹衔接，涉及新就业形态等相关政策仍在探索完善，将采取政策先行的思路，持续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立法重难点问题研究，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同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立法，为国家层面立修法夯实基础。财政部表示，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更好保障包括新业态劳动者在内各类人群的社会保险权益。全国总工会表示，具体的立法建议稿整体上是合理的，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分析论证，适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全国工商联表示，可对是否实施单独立法进行研究论证，同时统筹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修改，构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司法部表示，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正在继续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并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对在条件成熟时开展立法工

作有积极意义，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对建议作深入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委正在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并督促办理相关重点督办建议，将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6. 吉林代表团谭天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的 1 件议案（第 192 号）。议案提出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相关主体在民主管理中的义务，对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事业单位及平台用工领域民主管理等作出规定的建议。

全国总工会认为，议案内容总体合理，建议适时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全国工商联提出，建议充分总结评估已有制度经验，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将广泛征求民营企业立法意见，引导企业实施科学民主管理，推动企业治理现代化。教育部提出，该立法覆盖范围广，涉及多方利益，应充分调研、审慎推动，充分考虑社会公共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复杂情况，确保改革循序渐进、平稳实施。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

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该议案对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企事业民主管理立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社会共识，为将来开展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广西代表团邓朗妮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269 号）。议案提出，数字特定群体面临信息获取和运用障碍，该群体权利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比较分散、缺乏系统性。建议制定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明确数字弱势群体的范围，获取和运用数字产品服务的基本权益，规定行政机关、企业、生活社区、家庭成员在促进和保障数字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责任以及保障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表示，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相关权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着力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加强电子领域适老化服务，满足多样性适老化产品需求，优化数字技术适老化

应用，关注算法治理领域弱势群体利益，多措并举弥合“数字鸿沟”等。司法部认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相关法律已有规定。2024年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网络消费方面存在的算法歧视和大数据价格歧视等问题做出规定。2020年国办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对便利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等事项，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等提出明确要求。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我国现行的法律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数字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均有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也分别从数据处理、信息保护等角度对网络运营者、相关企业和社会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做出明确规定。议案中提到的问题，更多是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建议有关方面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社会委也将对议案所提问题保持持续关注。